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第 14.1.1 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4 月 7 日起暂停上市。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及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第 14.4.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为恢复股票上市公司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1、完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0 年，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实施完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相关停滞业务已剥离，同时新增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公司的产业链实现向下游延伸。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整合芯片研发设计和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依托现有的技术、资源以及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客户、供应商优势，实现业务的协同发展，持续推动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力争实现恢复上市的目标。

2、持续推动公司合规治理、规范运作

公司不断加强自身合规治理，全面提升规范运作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及实施流程，加强经营费用、运营成本及财务费用管理，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努力实现恢复上市的目标。

三、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联系电话：021-58853066

2、传真号码：021-58853100

3、电子邮箱：infotm@infotm.com

4、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458 号 308、312 室

5、邮政编码：200050

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5 日